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項宛珠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8257

受文者：國防部主計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財中心字第109001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中心109年第2次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招考簡章第3點第2款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國防部主計局109年11月18日國主基金字第109024967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勞動部澄釋體格檢查資料繳交時間，原則上應為經錄取且於該錄取僱用勞工實際從事該作業前完成。爰此，修訂本簡章第3點第2款，報名應繳資料之體檢表，報考人員於錄取通知報到時繳交，如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或繳交資料不符，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。

正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(請備查及協助公告國防部資訊網)、國軍同袍儲蓄會、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綜合計畫組(均請照辦)

2020-11-19
15:53:59
國防部公文
章

財務長陸軍少將 謝 其 賢